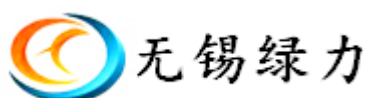


无锡绿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江阴市云亭街道沈巷路 7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华福证券
HUAFU SECURITIES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董事会已审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食品纸包装行业，主要为下游食品加工或食品包装生产企业提供配套产品，由于本行业准入门槛不高，中小企业数量较多，中低端市场竞争激烈。与此同时，部分上游造纸企业凭借原材料优势呈现向下游扩张的趋势，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的竞争程度。

二、区域集中风险

食品纸包装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食品加工和食品包装生产企业，市场竞争亦较为激烈，客户对产品价格的敏感度较高，与此同时普通淋膜纸和纸容器产品毛利率低，导致运输成本对产品单位成本影响较大，因此普通淋膜纸及纸容器的销售半径比较集中。如果销售区域内的下游行业布局出现大规模转移，可能会对经营企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淋膜纸和纸容器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纸，原纸成本占产品成本比例较高。如果原纸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这也为企业的成本管理和存货管理提出了更精细的要求。

四、偿债风险

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8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0.74、0.77、0.99，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3.41%、99.98%、80.37%，公司短期与长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弱，有一定偿债风险。

五、其他应付款风险

截止报告期期末，因经营需要，公司分别向关联方江阴市宇瑞冶金炉料有限公司和股东朱刘斌借款9,800,000.00元、1,269,615.00元，借款金额较大，存在一定偿付压力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刘斌，朱刘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1%的股份。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7
一、简要情况.....	7
二、股份代码、简称、挂牌日期.....	8
三、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8
四、股权结构图.....	9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0
六、历史沿革.....	1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4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6
九、申请挂牌公司应披露的相关机构信息.....	1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9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的情况.....	19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0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3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27
五、商业模式.....	30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3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41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1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情况的评估	4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43
四、公司独立性.....	43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44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4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46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4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48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48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8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57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74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01
六、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0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10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111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12
十、对公司业绩或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自我评估	11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14
一、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1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1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1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17
五、评估机构声明	118
第六节 附件	11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1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19
三、法律意见书	119
四、公司章程	11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1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19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无锡绿力	指	无锡绿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宇昊、有限公司、宇昊有限	指	江阴宇昊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宇瑞	指	江阴市宇瑞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江阴宇鼎	指	江阴市宇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	指	《无锡绿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无锡绿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主办券商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评估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由1项基本准则、38项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构成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公司章程》	指	《无锡绿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8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卡纸	指	介于纸和纸板之间的一类厚纸的总称
原纸	指	加工原纸，用于进一步加工制成各种纸
淋膜纸	指	将塑料粒子通过流延机涂覆在纸张表面的复合材料
纸容器	指	将食品淋膜纸通过印刷、模切、成型等多道程序制作，以食品包装为目的而制成的容器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无锡绿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xi 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朱刘斌

公司住所：江阴市云亭街道沈巷路 7 号

邮政编码：214400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20 日

组织机构代码：57256057-2

董事会秘书：马海幔

所属行业：造纸及纸制品业

网址：<http://www.jyyhkj.com>

电子邮箱：jsjyyuhao@yahoo.cn

联系电话：0510-68828102

传真电话：0510-68828100

经营范围：纸塑复合材料的研究、开发；加工纸、纸制品、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初级塑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

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食品纸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食品淋膜纸以及食品纸容器。

二、股份代码、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简称：无锡绿力

股份代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股票总量：1000 万股

挂牌日期：2014 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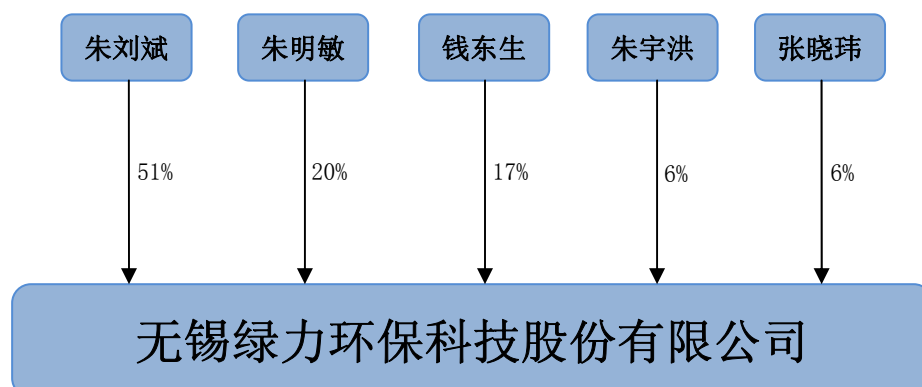
无锡绿力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朱刘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100,000	-
2	朱明敏	否	2,000,000	500,000
3	钱东生	否	1,700,000	-
4	朱宇洪	否	600,000	150,000
5	张晓玮	否	600,000	150,000
合计			10,000,000	800,0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全体股东作出承诺：本公司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 性质	任职	是否存在质押 及其他争议事项
1	朱刘斌	5,100,000	51.00%	自然人	董事、总经理	否
2	朱明敏	2,000,000	20.00%	自然人	董事	否
3	钱东生	1,700,000	17.00%	自然人	董事、副总经理	否
4	朱宇洪	600,000	6.00%	自然人	董事长	否
5	张晓玮	600,000	6.00%	自然人	董事	否
合计		10,000,000	100.00%			

以上自然人股东中，朱明敏系朱宇洪之长子、朱刘斌系朱宇洪之次子，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朱刘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朱刘斌，男，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江阴市建设局，担任办公室职员；2012年就职于江阴宇昊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朱明敏，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职于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任外贸职员；2012 年至今就职于江阴市宇瑞冶金炉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钱东生，男，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无境外居留权。2004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南大（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浙江开来纸业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厂长；2011 年就职于江阴宇昊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朱宇洪，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2

年 4 月至 1984 年 3 月就职于江阴机械厂，担任职员；1984 年 4 月至 1990 年 2 月就职于云亭纺纱厂，任供销员；1990 年 3 月至 1992 年 1 月就职于云亭毗山织布厂，任供销员；1992 年 2 月至 2003 年就职于云亭江南化工厂，任厂长；2003 年至今就职于江阴市宇瑞冶金炉料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职于江阴宇昊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4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无锡绿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张晓玮，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2 月就职于江阴保税物流中心，任职员。2014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无锡绿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且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争议事项。

六、历史沿革

（一）2011 年 4 月，江阴宇昊设立

江阴宇昊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朱宇洪与钱东生 2 名自然人股东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发起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金 500 万元，其中朱宇洪以货币出资 275 万元，钱东生以货币出资 225 万元。

2011 年 3 月 28 日，无锡宝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锡宝会师验字[2011]第 030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2011 年 4 月 1 日，江阴宇昊取得江阴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 3202810003170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江阴宇昊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朱宇洪	275.00	55.00%	货币
钱东生	225.00	4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二）2012 年 3 月，江阴宇昊首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29日，经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朱宇洪将其持有公司2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刘斌，钱东生将其持有公司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刘斌。股东会决议由全体股东签字一致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后，朱刘斌持有公司75%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权变更后，江阴宇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朱刘斌	375.00	75.00%	货币
钱东生	125.00	2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江阴宇昊就本次变更进行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2014 年 8 月，江阴宇昊首次增加注册资金至 550 万元

2014 年 8 月 22 日，经江阴宇昊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增加至 550 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700 万元，其中 50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金，剩余 6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江阴宇昊原股东朱刘斌先生以货币出资 525 万元，其中 37.5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金，剩余 48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钱东生以货币出资 175 万元，其中 12.5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金，剩余 162.50 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4 年 8 月 28 日，上述货币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本次增资后，江阴宇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朱刘斌	412.50	75.00%	货币
钱东生	137.50	25.00%	货币
合计	550.00	100.00%	-

江阴宇昊就本次变更进行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2014 年 10 月，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及设立

2014年10月13日，江阴宇昊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江阴宇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3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1072号《江阴宇昊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金额为775.72万元。

2014年10月13日，公司的两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协议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同时更名为无锡绿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江阴宇昊截至2014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6,974,181.82元按1:0.975025的比例折6,8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剩余174,181.82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江阴宇昊原有各股东按照其在有限公司中的出资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4年10月1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了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等。

2014年10月15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苏公W[2014]B1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0月15日，公司的注册资本680万元全部实收到位。

2014年10月20日，无锡绿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工商注册号为320281000317095，注册资本为680万元，法人代表朱刘斌。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朱刘斌	5,100,000	75.00%
钱东生	1,700,000	25.00%
合计	6,800,000	100.00%

（五）2014年11月，股份公司首次增资

2014年10月31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增资决议，增加公司股本至1000

万元，其中朱明敏新增200万股，朱宇洪新增60万股，张晓玮新增60万股，每股作价1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刘斌	货币	5,100,000	51.00
2	朱明敏	货币	2,000,000	20.00
3	钱东生	货币	1,700,000	17.00
4	朱宇洪	货币	600,000	6.00
5	张晓玮	货币	600,000	6.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无锡绿力就本次变更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自2014年10月15日至2017年10月15日，公司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朱宇洪，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朱刘斌，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3、钱东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朱明敏，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5、张晓玮，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

“（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股份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翟宁灿、徐惠娟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监事黄丽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翟宁灿，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 年至 2011 年 9 月就职于南大（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无锡绿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徐惠娟，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5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江阴市宇瑞冶金炉料有限公司，任会计；2011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无锡绿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3、黄丽，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江阴市移动公司，任客户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江阴市邮政速递公司驻江阴市出入境服务中心，任业务员；2014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无锡绿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朱刘斌，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2、钱东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周利，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4 月就职于稳态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任会计；2012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无锡绿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4、马海幔，女，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职于广东中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任物业助理、行政人事助理及行政人事主管；2011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无锡绿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万元）	3,552.01	3,259.25	2,205.19
负债合计（万元）	2,854.59	3,258.66	2,059.8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97.42	0.59	145.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97.42	0.59	145.3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7	0.01	0.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7	0.01	0.29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80.37%	99.98%	93.41%
流动比率（倍）	0.99	0.77	0.74
速动比率（倍）	0.44	0.35	0.36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011.52	7,629.78	2,907.00
净利润（万元）	-3.17	-144.72	-299.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7	-144.72	-299.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26	-160.62	-308.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26	-160.62	-308.28
毛利率	5.69%	2.54%	-4.18%
净资产收益率	318.44%	-198.38%	-10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31.06%	-220.17%	-104.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9	-0.60
稀释的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9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2	-0.6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8	9.51	8.92
存货周转率（次）	3.66	8.68	1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35	-334.93	-1,165.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67	-2.33

九、申请挂牌公司应披露的相关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7-8楼

联系电话：021-51917686

传真：021-68630058

经办人员：李科伟、陈伟、王晓微、朱礼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红娜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南幢2101室

联系电话：021-68867180

传真：021-68867181

经办人员：丁旭、高森传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彩斌

住所：无锡市新区龙山路4号C幢303室

联系电话：0510-85809873

传真：0510- 85885275

经办人员：朱佑敏、王震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宜华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72号

联系电话：0519-8815787

传真：0519-88155675

经办人员：荣季华、周睿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无锡绿力是一家从事食品纸包装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民营企业，目前主要产品为食品淋膜纸以及食品纸容器。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营业范围：纸塑复合材料的研究、开发；加工纸、纸制品、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初级塑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产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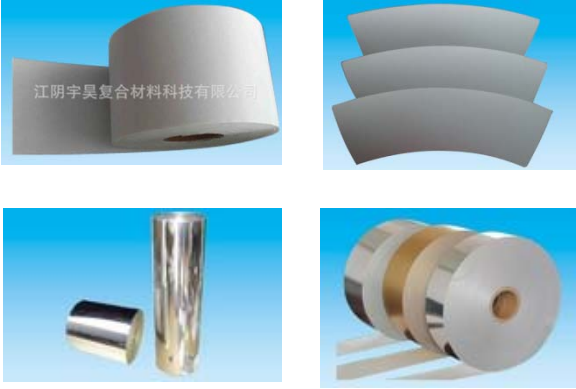
1、食品淋膜纸

食品淋膜纸是通过淋膜机将 PE（聚乙烯）粒子加热熔化，并按照一定厚度均匀涂覆在食品级原纸表面的一种复合材料，其特点是可以防油、防水，可以热合。

公司生产的食品淋膜纸可细分为普通淋膜纸和发泡淋膜纸，其中发泡淋膜纸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产品，其外部淋膜层经加热处理后形成海绵状发泡层，隔热效果更佳，用其制成的纸容器手感细腻、舒适，同时具备更好的防滑和隔热性能。

食品淋膜纸可应用于食品包装及纸杯、餐盒、面碗的生产。

以下为食品淋膜纸式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食品淋膜纸	

2、食品纸容器

食品纸容器是指把食品淋膜纸通过印刷、模切、成型等多道程序制作，以食品包装为目的而制成的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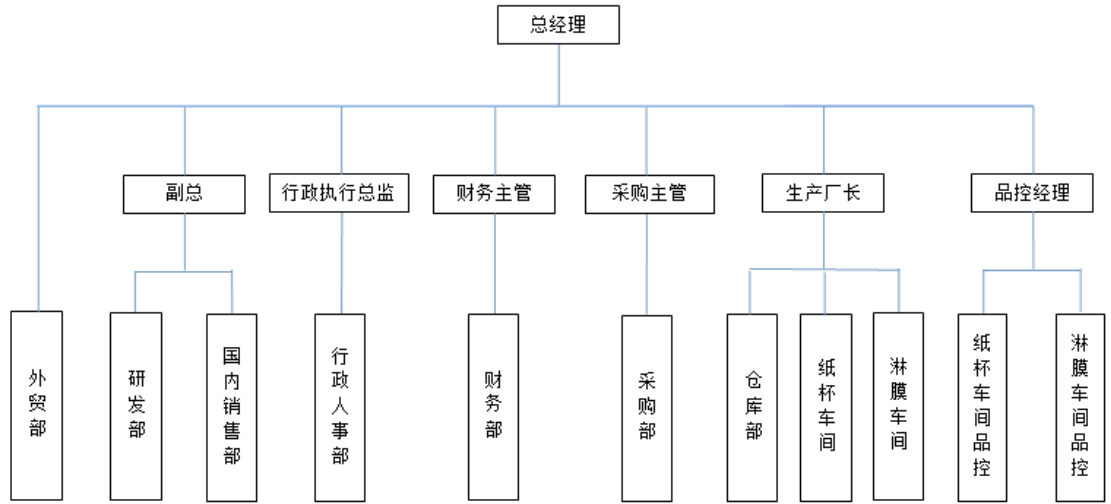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生产的食品纸容器主要有纸杯、餐盒。

以下为食品纸容器式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纸杯	
餐盒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具备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配送及售后服务等各项能力，通过销售、计划、采购、生产、仓库等人员的有效配合，实现公司的高效运转。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是以销定产，即以订单销售为导向，根据客户要求，组织采购、生产和交货，此外对于常规产品公司会结合淡旺季情况提前进行备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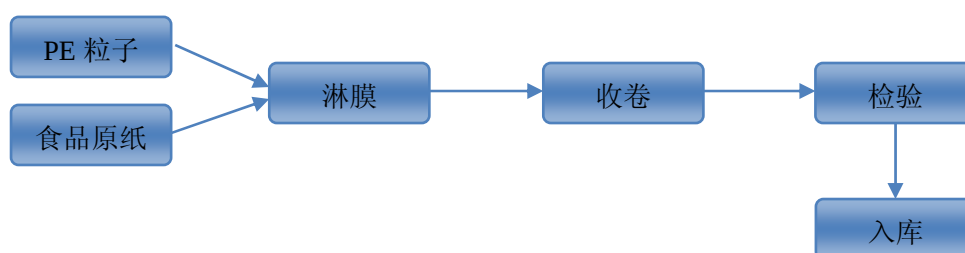
公司业务流程如下图：

序号	业务流程	具体事项
1	订单获取	销售部通过网上搜集、实地拜访、参加展会等方式寻找客户，锁定目标客户之后，公司组织专人沟通、谈判并签订合作协议；
2	计划制定	根据客户订单物料采购计划与生产计划
3	物料采购	采购部根据采购方案确定目标供应商，并与其沟通、谈判，确定采购细节，签订采购合同；
4	生产安排	生产部安排生产人员组织生产，对于印刷过程，公司采取外协方式；
5	产品完工	检验部根据质量要求对产成品检验，仓库根据销售订单发货；

序号	业务流程	具体事项
6	售后服务	销售部跟踪产品质量，根据客户意见反馈给技术和生产。

（三）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1、食品淋膜纸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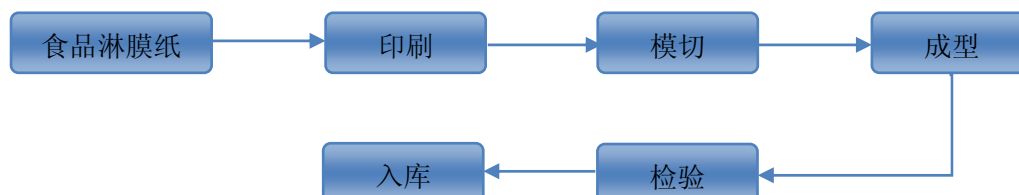


淋膜是指将PE粒子投入淋膜机，通过电加热使PE粒子由固体状态转变为塑化熔融状态，随后经过滤、分流后等程序后等流量、等压力，均匀地从模头挤出，再利用气压将挤出的PE膜与食品原纸粘合。由于PE膜与纸张的黏合性较差，通常在粘合过程中使用电晕机输出的冲击电子进行电晕处理以提高PE膜与纸张的黏合性。

收卷是指通过收卷装置将淋膜纸两边整齐、松紧适度、平整的卷到收卷轴上的过程。

检验主要是对产品的尺寸、外观、淋膜厚度进行检验。

2、食品纸容器生产流程图如下



印刷主要有胶印与揉印两种类型，由于印刷对油墨、溶剂、图案模板、生产条件等的严格要求，前期公司主要采用外协方式完成。

模切是指将印刷好图案的纸张通过模切机切成特定形状的过程。

成型是指将模切后的纸张，利用淋膜纸易热合的特点，通过成型机制成纸质容器的过程。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的主要技术

1、淋膜技术

淋膜技术是指将熔融状态的 PE 粒子均匀涂抹在原纸上的一种技术，淋膜的质量主要取决于熔融温度、气隙距离、复合速度、冷却温度四大要素。

一般情况下，PE 粒子只有在特定的熔融温度区间内才可以保证 PE 膜的延展性和粘合性，温度过高会使 PE 薄膜带有臭味且收缩较大，温度过低则会降低 PE 薄膜的粘合性能。目前，公司可以将模头温度稳定在 300℃左右，以保证 PE 薄膜的透明度、光泽度、延展性以及粘合度。

气隙距离为模头至原纸面的距离，目前公司能够将气隙距离控制在 50～150mm 之间，一方面适当的气隙距离能够减少熔融片膜的损失，有效控制粘合牢度和收缩率，另外一方面保证 PE 薄膜表面适当氧化，有利于粘合牢度的提高。

复合速度的快慢以及冷却温度的高低，均会影响到淋膜纸成品的质量，通常情况下，复合速度一般控制在 150m/min 以下，涂层厚度在 0.05mm 左右，冷却温度一般为 20℃～35℃。

公司具有成熟的淋膜技术，通过对熔融温度、气隙距离、复合速度、冷却温度的稳定控制，能够生产出质量合格、符合客户需求的食物淋膜纸。

2、发泡淋膜技术

发泡淋膜技术是指对食物淋膜纸的外淋膜层，通过加热等一系列程序处理后形成海绵状发泡层的一种工艺。由于发泡淋膜层充斥了大量的气孔，相对于普通淋膜层能够起到更好的隔热效果，而且手感更为柔和。

发泡淋膜纸技术是无锡绿力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目前无锡绿力是国内能够

量产食品级发泡淋膜纸的企业，公司于 2012 年 1 月取得了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号：ZL201120190701.8）。发泡淋膜纸也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方向之一，在进口替代、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厚公司利润方面将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440.70万元，评估价值452.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类 别	原值	净值	综合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776,091.37	723,317.08	93.20%
2	机器设备	3,892,269.14	3,174,975.49	81.57%
3	运输工具	147,574.70	104,715.97	70.96%
4	电子及其他设备	690,620.26	404,031.68	58.50%
	合计	5,506,555.47	4,407,040.22	80.03%

注：资产所有权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三）无形资产情况

目前公司共获专利 11 项，均为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1	汉堡纸	江阴宇昊	实用新型	ZL201120190649.6	2011.6.8-2021.6.7
2	绘画调色用纸	江阴宇昊	实用新型	ZL201120190665.5	2011.6.8-2021.6.7
3	铝箔盖纸	江阴宇昊	实用新型	ZL201120190670.6	2011.6.8-2021.6.7
4	医药用品包装纸	江阴宇昊	实用新型	ZL201120190672.5	2011.6.8-2021.6.7
5	方便面碗纸	江阴宇昊	实用新型	ZL201120190674.4	2011.6.8-2021.6.7
6	方便面碗盖	江阴宇昊	实用新型	ZL201120190677.8	2011.6.8-2021.6.7
7	一次性口杯纸	江阴宇昊	实用新型	ZL201120190697.5	2011.6.8-2021.6.7
8	隔热发泡纸	江阴宇昊	实用新型	ZL201120190701.8	2011.6.8-2021.6.7
9	淋膜机	江阴宇昊	实用新型	ZL201120190702.2	2011.6.8-2021.6.7
10	食品级耐高温防粘防渗涂硅纸	江阴宇昊	实用新型	ZL201120570077.4	2011.12.31-2021.12.30
11	保温隔热发泡纸质容器	江阴宇昊	实用新型	ZL201120570079.3	2011.12.31-2021.12.30

注：上述专利均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四）公司主要经营场所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m²)	租赁期限
无锡绿力	江阴宇瑞	江阴市云亭工业集中区	3800.00	2014/1/1-2018/12/31

公司租用江阴市宇瑞冶金炉料有限公司房产，租赁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赁费为 624,000.00 元，公司 2014 年 1-8 月负担的租赁费为 416,000.00 元。

江阴宇瑞厂房及办公楼位于江阴市云亭工业集中区，公司租赁厂房面积 2800 平方米，办公楼面积 1000 平方米，租赁单价分别为 180 元/平方米，120 元/平方米。根据当地租赁市场行情，厂房租赁单价在 150-200 元/平方米，办公区租赁价格在 100-150 元/平方米。

（五）公司取得的资质、业务许可资格

1、企业资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止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 XK16-205-00035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 2 月 5 日

注：上述证书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2、国内业务许可资格

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止日
进出口货物收货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169647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阴海关	2015 年 6 月 6 日

注：上述证书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及变化

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无锡绿力员工总数 67 人，其具体构成如下：

（1）专业构成

类 别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生产人员	41	61.19
销售人员	5	7.46
行政人员	7	10.45

财务人员	3	4.48
研发技术人员	5	7.46
管理人员	6	8.96
合 计	67	100.00

(2) 学历构成

类 别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本科及以上	2	2.99
大专	9	13.43
大专以下	56	83.58
合 计	67	100

(3) 年龄构成

类 别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30 岁以下	34	50.75
30-50 岁	27	40.30
50 岁以上	6	8.96
合 计	67	100

(4)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时 间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 数	67	70	68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①朱刘斌,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②钱东生,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③翟宁灿,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 监事会成员”, 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朱刘斌、钱东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51%、17%, 翟

宁灿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与曾任职公司签署过关于竞业禁止及保守商业秘密方面的协议。所取得的技术成果皆是利用股份公司的工作便利及物质资源，未利用其他公司的技术成果，未侵犯其他公司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1、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49,929,104.74	99.63%	76,140,201.45	99.79%	29,018,924.26	99.82%
其他业务	186,137.16	0.37%	157,576.54	0.21%	51,089.30	0.18%
合计	50,115,241.90	100.00%	76,297,777.99	100%	29,070,013.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淋膜纸	48,117,405.91	96.37%	73,451,786.16	96.47%	28,987,560.77	99.89%
发泡淋膜纸	896,373.50	1.80%	1,221,434.68	1.60%	-	-
食品纸容器	915,325.33	1.83%	1,466,980.61	1.93%	31,363.49	0.11%
合计	49,929,104.74	100%	76,140,201.45	100%	29,018,924.26	1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是普通淋膜纸、发泡淋膜纸、食品纸容器。普通淋膜纸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其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收入的 96%以上。

3、公司内销、外销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内销	48,329,605.47	96.80%	73,028,558.89	95.91%	28,712,616.65	98.94%
外销	1,599,499.27	3.20%	3,111,642.56	4.09%	306,307.61	1.06%
合计	49,929,104.74	100%	76,140,201.45	100%	29,018,924.26	100%

（二）报告期内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

1、2014年1-8月前5名销售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南京岸宝纸制品有限公司	16,829,859.04	33.58
2	昆山奇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5,499,404.16	10.97
3	陕西宇程纸制品有限公司	2,934,722.11	5.86
4	泰州子民彩印有限公司	2,493,525.08	4.98
5	东莞市南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171,116.53	4.33
合 计		29,928,626.92	59.72

2、2013年前5名销售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南京岸宝纸制品有限公司	16,213,012.02	21.25
2	昆山奇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6,997,810.45	9.17
3	泰州子民彩印有限公司	6,146,502.16	8.06
4	新疆宇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582,296.71	7.32
5	常州市惠信纸业业有限公司	5,517,929.57	7.23
合 计		40,457,550.91	53.03

3、2012年前5名销售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常州市惠信纸业业有限公司	5,439,933.33	18.71
2	安徽开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93,884.23	18.21
3	苏州宇利纸制品有限公司	4,962,577.77	17.07
4	富士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2,878,357.11	9.90
5	子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880,627.30	6.47
合 计		20,455,379.74	70.3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占比	占比	占比
食品原纸	71.14%	71.44%	59.43%
PE 粒子	21.19%	22.08%	32.75%
直接人工	2.98%	2.65%	1.72%
制造费用	4.68%	3.83%	6.10%
其中：水电费	0.99%	0.99%	1.16%
折旧	0.69%	0.50%	0.4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四）报告期内前 5 名供应商情况

1、2014年1-8月前5名供应商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17,757,350.32	36.80
2	太阳纸业有限公司	10,661,728.72	22.09
3	宁波保税区长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709,415.47	9.76
4	金奉源纸业（上海）有限公司	1,789,269.57	3.71
5	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	1,506,330.77	3.12
合计		36,424,094.85	75.48

2、2013年前5名供应商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1	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15,970,490.37	21.06
2	太阳纸业有限公司	15,796,530.43	20.83
3	宁波保税区长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946,258.97	7.84
4	浙江开来纸业有限公司	5,478,330.47	7.22
5	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	5,086,098.38	6.71
合计		48,277,708.62	63.66

3、2012年前5名供应商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1	安徽开来纸业有限公司	7,955,265.83	22.16
2	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7,793,732.74	21.71
3	浙江开来纸业有限公司	3,201,106.88	8.92
4	浙江凯伦特纸业有限公司	2,280,983.00	6.36
5	太阳纸业有限公司	2,206,262.31	6.15
合计		23,437,350.76	65.3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本节所称主要合同指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合同类型	客户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销售合同	武汉统奕企业有限公司	扇形片	187.88	2014/09/05	正在履行
销售合同	新疆宇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扇形片 /双 PE 底纸	142.21	2014/09/20	正在履行
销售合同	昆山奇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138mm 卷筒/ 双 PE 底纸	122.60	2014/8/30	正在履行

2、租赁合同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m²)	年租金（元）	租赁期限
无锡绿力	江阴 宇瑞	江阴市云亭 工业集中区	3800.00	624,000.00	2014/1/1-2018/12/31

五、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食品纸包装行业，目前，公司客户主要为生产或购买纸杯、面碗的中小企业。

（一）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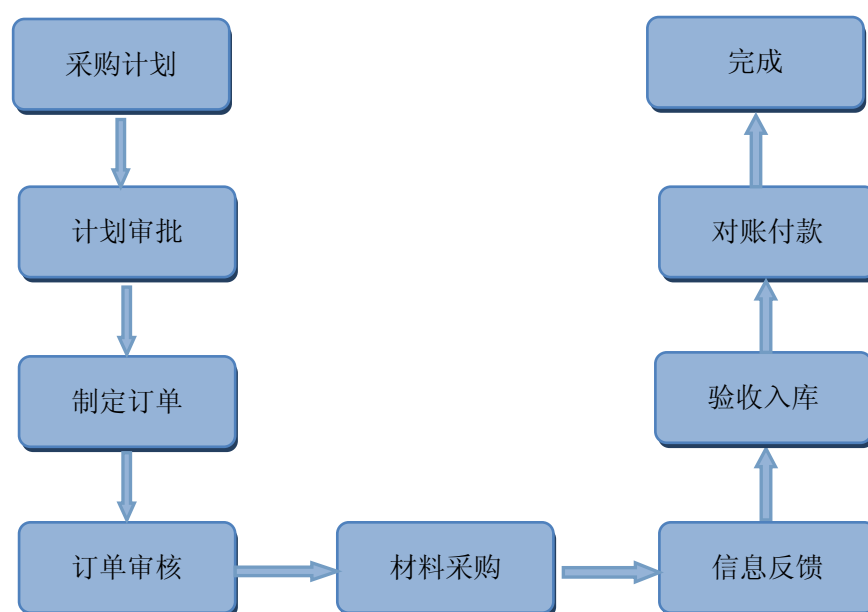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食品原纸及PE粒子，其中PE粒子属于标准化原材料，而食品级原纸因客户对淋膜纸厚度、宽度及挺度的要求不同，公司相应采购

的食品原纸标准亦不同。在采购食品原纸时，公司会在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中，通过比质、比价等方式来选择本次的供货商。

对于常规产品，公司密切关注原料及纸制品价格变动的趋势，进行适时适量的采购，保持合理的库存，并根据最新的原料和纸制品价格变化情况来安排自身的生产。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风险及保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公司与国内大型造纸原料供应商如太阳纸业有限公司、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浙江开来纸业有限公司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对于非常规产品，公司仅在接受订单后方才制定采购计划，安排相应采购工作。

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是以销定产，即以订单销售为导向，根据客户要求，组织生产。此外对于常规产品公司会结合淡旺季情况提前进行备货。

公司生产的食品纸容器需要印刷，因印刷对油墨、溶剂、图案模板、生产条件等的严格要求，公司前期主要采用外协方式完成，即食品淋膜纸的印刷过程由外方完成，公司再对已印刷的食品淋膜纸模切、成型、入库。

公司不断加强对本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研究和分析,在准确掌握市场现状和需求趋势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产品,主动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力求避免和减少产品更新替代对公司发展的不利的影响。同时,公司不断强化企业研发能力,开发发泡淋膜纸及环保用纸等高附加值用纸,保持公司产品在市场中有旺盛生命力。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为食品淋膜纸与食品纸容器,其中普通淋膜纸主要销往国内,发泡淋膜纸与食品纸容器主要销往国外。

1、内销

公司国内销售主要采取反向搜寻方式。即公司根据食品淋膜纸的下游食品纸容器的市场供应情况反向搜寻食品淋膜纸的需求方,并通过电话、实地拜访等方式与客户洽谈以了解客户的需求、信用状况等并与意向客户达成协议。考虑到食品淋膜纸的利润空间及运费情况,公司产品市场主要定位于江浙沪地区,对于偏远的地区,主要由客户承担运费。目前,公司内销客户主要为南京岸宝纸制品有限公司、昆山奇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泰州子民彩印有限公司,其中昆山奇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为统一方便面碗杯的主要供应商。

2、外销

公司外销主要采取参加展会,利用网络平台等方式销售。目前公司的国外客户主要分布在比利时、印度尼西亚、阿曼等地区。公司通过提高产品的质量及销售人员的技能与素质,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开发新客户,扩大市场份额。

在定价方面公司主要参考市场行情,根据客户对食品淋膜纸宽度、厚度及挺度的不同要求制定不同的价格水平。此外,为减少坏账风险,公司加强对产品的销售和应收账款的管理,在销售活动中逐步建立客户信息管理制度,以提高对客户资信状况调查和分析的准确度,减少销售的盲目性。在结算方式上,对于中小企业以预收款的形式销售,对于长期稳定的客户,给予约 30-60 天的信用期。

（四）研发模式

公司及时跟踪和调研国内外食品纸包装行业市场需求及技术发展动态，并向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董事会提供行业技术信息。

为提高公司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公司成立了江阴市宇昊复合材料研究所（非法人单位），负责开发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同时公司着手与学校建立合作关系以吸引人才，充实研发队伍。公司现已具有一次性口杯纸、方便面碗纸、隔热发泡纸等 11 项专利技术。

公司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序号	研发流程	具体事项
1	市场调研	研发人员联合销售人员对市场需求调研、分析；
2	方案制定	根据调研结果，对需求信息汇总、整理、分析，制定产品生产方案；
3	方案论证	研发部汇报方案详细情况，公司领导组织对产品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
4	生产测试	生产部安排生产人员按照产品方案试生产；
5	质量反馈	对新产品特性检验，并反馈产品质量情况；
6	方案完善	研发部会同公司领导对方案修改完善；
7	产品试生产	根据新方案进行小批量生产；
8	研发完成	根据市场需求，批量生产新产品，并向新市场推广。

（五）盈利模式

公司致力于从事食品纸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食品淋膜纸以及食品纸容器。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拓展销路，提高生产能力，获得了如南京岸宝纸制品有限公司、昆山奇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大额订单；在稳

步增加产量的同时，公司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日常经营日渐精细化；创新能力方面，公司自主研发发泡淋膜纸等新型产品，因其制成的纸容器手感细腻、舒适，同时具备更好的防滑和隔热性能，定价较高，因此具有较高的毛利率。随着业务的日渐成熟，公司在食品纸包装行业将拥有更大的市场空间和竞争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界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纸制品制造”大类下的“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行业代码为 C2231。

根据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 C22 大类“造纸及纸制品业”。

从细分行业来看，公司属于食品纸包装行业。

（二）行业的主管部门

政府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研究拟定整个行业的规划，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的生产许可及质量监管。

（三）行业主要法律规定、相关政策

1、《食品安全法》

该法将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纳入监管。

2、《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

该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生产许可管理的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适用本实施细则。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生产许可管理的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生产许可管理的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

3、《清洁生产促进法》

该法规定：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

4、《循环经济促进法》

该法规定：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5、《十二五规划纲要》

2011 年 3 月，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包装行业要加快发展先进包装装备、包装新材料和高端包装制品。

6、《工业转型升级规划》

2011 年 12 月，国务院颁布《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提出大力发展降解性好的包装新材料、新型绿色环保包装产品和先进包装装备。

7、行业系列国家标准

（1）GB 9685-2008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添加剂的使用原则、允许使用的添加剂品种、使用范围、最大使用量、特定迁移量或最大残留量及其他限制性要求。

（2）GB 9687-1988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以聚乙烯树脂为原料的食具、包装容器及食品工业用器具，规定了聚乙烯成型品的卫生要求。

（3）GB 9691-1988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树脂卫生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制作食品容器、食品的包装材料及食品工业用的聚乙烯树脂，

规定了聚乙烯树脂的卫生要求。

(4) GB 11680-1989 食品包装用原纸卫生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直接接触食品的各种原纸，包括食品包装纸、糖果纸、冰棍纸等，规定了食品包装用纸的卫生要求。

(5) GB/T 8808-1988 软质复合塑料材料剥离试验方法

本标准规定了塑料复合在塑料或其它基材（如铝箔、纸、织物等）上的各种软质复合塑料材料剥离力的测定。

（四）行业规模与发展前景

食品纸包装是食物接触材料中使用历史最久，范围最广的制品之一。它除质轻，便于印刷、加工、运输和携带外，还能回收可再利用，符合当今低碳环保和循环经济的发展理念。近年来，随着公众对于环保意识的逐渐提升，食品纸包装行业规模效益稳步增长。

1、食品包装行业

据行业印刷知名调查机构派恩公司发布的《2018 年全球包装业预测》报告显示，据统计 2012 年全球包装业产值为 799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预计 2013 年产值将达到 8240 亿美元，较去年增长 3 个百分点。未来五年内，全球包装业市场将会以年 4%幅度进行持续增长，2018 年产值预计将超过 10000 亿美元。30 多年来，我国包装产业得到快速发展，总产值从 1980 年的 72 亿元直线上升至 2012 年的 1.5 万亿元，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包装大国，预计未来 10 年中国包装产业年均增长将超过 20%。

食品包装是包装工业的大户，占整个包装业的一半以上，全球市场容量巨大。目前，美国、日本和欧洲的食品包装化率分别为90%、80%和70%，而中国目前还不到20%，国内市场仍旧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

2、食品纸包装行业

食品企业十分重视产品包装材料的选择。在各类食品包装材料中，塑料具有轻便、廉价和良好的阻隔性等特点，在食品包装市场中历来占有较大的份额。但

由于塑料对人体健康的有害性和极难自然降解性，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使其在食品包装领域的进一步发展受到限制。随着包装行业的发展，包装材料中纸制品的产量增长最快，所占比例也最大，纸包装容器具有成本低、节省资源、机械加工性能好、易于印刷、使用时无毒无害等优点。近些年来，在全球环保呼声日益高涨，开发食品纸包装已成为食品和包装行业的共识。

纸质食品包装这一“绿色包装”方式正以其环保性成为其他不可回降解类包材的最佳替代品，在食品包装领域中的比重越来越高。顺应这种趋势，国内外市场已逐步禁止使用塑料食品包装。有些国家甚至规定，包装食品一律禁用塑料制品，提倡采用纸制品。在全球呼吁绿色包装形势下，纸包装将成为未来食品包装行业发展的主趋势，食品纸包装行业已经进入快速发展的时代。同时，纸包装行业竞争随着经济的发展变的更加激烈，为了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许多企业通过技术、工艺、设备创新和拓展服务领域得到发展。食品纸包装行业的创新还延续到了包装机械制造商、原材料供应商等，形成一种以用户需求为中心的创新产业链，使行业在调整产品结构、促进节能环保、提升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增加经济效益方面取得显著成果，纸包装行业的创新速度将促使此行业在包装行业有更快的发展和更强的竞争力。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食品纸包装行业，主要为下游食品加工或食品包装生产企业提供配套产品，由于本行业准入门槛不高，中小企业数量较多，中低端市场竞争激烈。与此同时，部分上游造纸企业凭借原材料优势呈现向下游扩张的趋势，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的竞争程度。

2、区域集中风险

食品纸包装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食品加工和食品包装生产企业，市场竞争亦较为激烈，客户对产品价格的敏感度较高，与此同时普通淋膜纸和纸容器产品毛利率低，导致运输成本对产品单位成本影响较大，因此普通淋膜纸及容器的销售半径通常不超过300公里。如果销售区域内的下游行业布局出现大规模转移，

可能会对经营企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淋膜纸和纸容器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纸，原纸成本占产品成本比例较高。如果原纸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这也对企业的成本管理和存货管理提出了更精细的要求。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状况

1、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金壁垒

目前我国食品纸包装行业，尤其是中低端市场处于完全竞争的局面，导致了行业利润空间有限。传统作坊式企业已经无法在市场中生存，该行业需要进一步通过规模效应和产品换代取得超额利润。此外，产品升级亦需要投入相对较多的资金用于研发和购买设备，因此资金问题将是进入食品纸包装行业并实现盈利的重要壁垒。

（2）技术壁垒

普通淋膜纸和纸容器已经无法为企业带来更多的利润空间，因此产品的升级换代是从激烈的行业竞争环境中脱颖而出的关键。由于技术工艺水平升级需要长时间的实践经验积累，长期重视技术研发的企业能够在竞争中走在前列，从而对新进入企业形成一定的壁垒。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 国家政策支持

2011年3月，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坚持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深入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节约能源，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发展循环经济，推广低碳技术，积

极应对气候变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包装行业要加快发展先进包装装备、包装新材料和高端包装制品。同时,2011年12月,国务院颁布《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提出大力发展降解性好的包装新材料、新型绿色环保包装产品。

随着国家政策的进一步支持和强制推广,符合低碳环保的包装材料比重将稳步提升,市场需求持续扩大。

②发展前景广阔

食品纸包装属于典型的下游驱动型行业,消费者的消费能力及需求直接影响食品包装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速度,并传导至食品纸包装行业。伴随着近些年来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及民众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下游需求将为本行业提供持续拉动力。

③ 环保理念的加强

自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通过了《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等文件后,“绿色包装”的理念亦逐渐深入人心。国内,随着民众环保意识的加强、居民素质的提升,人们愈加抵触不可降解包装材料的使用,因此可降解、回收的纸质食品包装的使用率会持续提升。

(2) 不利因素

① 资金及技术力量薄弱

目前我国区域内食品纸包装企业多为中小微企业,与国际先进的生产企业相比,生产设备普遍较为落后,产品质量档次较低。实现设备及技术升级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鉴于目前中小企业融资较难,短期内与国外先进企业的技术差距难以扭转。

3、公司竞争的优势和劣势

(1) 优势:

① 研发优势

公司长期致力于食品纸包装材料的研发,目前核心技术人员具备十年以上的行业实践经验,为公司持续的技术研发提供有力保障。公司自主研发的食品级发泡淋膜纸,已获得市场一定程度的认可,产品毛利高,目前江阴宇昊是国内首个能够量产食品级发泡淋膜纸的企业,公司将逐步加大该产品的市场化,力争通过产品创新升级及差异化,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此外,公司正在重点研发完全可降解淋膜纸,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未来公司将着力推广完全可降解系列产品。

② 产品品质优良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品质优良。追求卓越的品质,一直是公司持续努力奋斗的方向。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原材料检验、标准化生产、成品检测、客户对产品信息反馈及对产品品质统计分析等方面进行严格把控。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生产运营管理系统、品质管理系统和信息管理系统,已通过 ISO9001: 2008 及 ISO14001: 2004 管理体系认证。公司长期作为“统一”食品的间接供应商,产品品质已获得市场认可。

③地域优势

公司所在的江苏地区作为中国经济最为发达的省份之一,市场需求旺盛,物流业发达,同时依托于江阴口岸“黄金水道”,为公司发展内销与外贸复合经营模式提供契机,有利于公司加大产品出口力度,扩大销售半径。

(2) 劣势

① 融资能力不足

与行业内大部分中小企业相同,公司在资本规模、融资渠道方面存在不足,直接制约设备更新及生产规模的扩大。

② 销售渠道有限

公司在国内销售方面销售半径有限,且在外贸销售领域仍有所欠缺。外贸销售方面仍有很大的发展潜力及空间,迫切需要公司加大出口力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依此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设一名监事，不设监事会。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对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的权限职责划分明确。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治理结构相对不健全，但是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均通过了股东会批准，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公司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2014年10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法》、《发起人协议》，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一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4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和提案的提交、审议等内容作出了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职权，对会议通知，议事、决议规则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董事、股东的回避制度。

2014年10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

事长，并设置内部管理及职能机构。

2014年10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三）公司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三次临时股东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选举了一届董事会，召开了三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选举了一届监事会，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已出具《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内控制度，包含公司全部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制度主要包括财务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基本是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执行。这些制度涵盖了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符合公司的特点和现实情况，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是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控制度得到完整、合理和有效的执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善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专利的使用权或者所有权。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

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法》等会计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帐户，并依法独立申报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股东及关联公司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食品纸包装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民营企业，目前主要产品为食品淋膜纸以及食品纸容器。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运作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名称：江阴市宇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集中区沈巷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朱宇洪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耐火材料、合金包芯线、其他冶金炉料、初级塑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其他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燃料油、润滑油的销售；金属制品、纸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

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江阴宇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刘斌	240	80
2	朱宇洪	60	20
合计		300	100

江阴宇鼎成立于 2009 年 6 月，经访谈及实地观察，江阴宇鼎未实际开展具体业务。江阴宇鼎营业范围中涵盖了纸制品的制造、加工和销售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重合，但江阴宇鼎没有实质性开展该类业务，目前江阴宇鼎的营业范围变更正在办理当中，拟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

（二）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出于规范治理的考虑已采取以下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朱刘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朱刘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二）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机制安排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此外，《公司章程》亦规定，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回避措施等。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刘斌直接持有公司 51%股份，公司董事朱明敏直接持有公司 20%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钱东生直接持有公司 17%股份，公司董事长朱宇洪直接持有公司 6%股份，公司董事张晓玮直接持有公司 6%股份，除此之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朱明敏、朱刘斌系朱宇洪之长子和次子。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除本节“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中所列示的情形外，上述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和领取薪水。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董事变动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29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朱宇洪；2012年3月30日至2014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朱刘斌。

201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朱宇洪、朱刘斌、朱明敏、钱东生、张晓玮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董事会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朱宇洪为董事长。

（二）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14日，有限公司监事为钱东生。

201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翟宁灿、徐惠娟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黄丽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监事会通过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翟宁灿为监事会主席。

（三）最近两年一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今，公司总经理为朱刘斌，公司财务负责人为周利。2014年10月15日至今，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为钱东生，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为马海幔。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8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苏公 W[2014]A850 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证书序号为 00006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无子公司，无须编制合并报表。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 115, 279. 89	1, 106, 026. 49	757, 341. 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 000. 00	363, 472. 00	95, 000. 00
应收账款	10, 759, 101. 59	9, 788, 321. 86	6, 256, 622. 27
预付款项	585, 827. 64	976, 636. 71	946, 454. 4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0, 252. 25	92, 255. 00	210, 555. 95
存货	14, 238, 149. 19	11, 613, 797. 07	5, 509, 643.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88, 039. 95	1, 082, 996. 77	1, 377, 795. 41
流动资产合计	28, 286, 650. 51	25, 023, 505. 90	15, 153, 413. 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 407, 040. 22	4, 350, 087. 52	3, 422, 062. 88
在建工程			752, 433. 2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99, 786. 67	651, 092. 84	661, 631. 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627, 253. 17	1, 622, 639. 85	1, 152, 002. 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9, 365. 00	945, 210. 00	910, 350. 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 233, 445. 06	7, 569, 030. 21	6, 898, 480. 10
资产总计	35, 520, 095. 57	32, 592, 536. 11	22, 051, 893. 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490,415.46	10,604,275.00	3,614,610.73
预收款项	1,763,664.98	603,928.20	180,616.11
应付职工薪酬	292,686.90	288,660.90	193,734.92
应交税费	158,849.31	-17,913.33	101,459.2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840,297.10	21,107,686.90	16,508,371.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545,913.75	32,586,637.67	20,598,792.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8,545,913.75	32,586,637.67	20,598,792.81
股东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5,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6,5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25,818.18	-4,994,101.56	-3,546,899.36
股东权益合计	6,974,181.82	5,898.44	1,453,100.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520,095.57	32,592,536.11	22,051,893.45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115,241.90	76,297,777.99	29,070,013.56
减：营业成本	47,264,988.11	74,357,323.33	30,284,241.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41.58	
销售费用	1,322,441.17	1,974,386.33	708,837.56
管理费用	1,673,133.45	1,848,135.44	1,729,325.54
财务费用	7,130.63	51,023.69	5,888.28
资产减值损失	18,352.28	194,361.65	445,524.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803.74	-2,129,794.03	-4,103,803.79
加：营业外收入	134,525.23	214,749.00	115,771.00
减：营业外支出	51.43	2,794.79	200.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329.94	-1,917,839.82	-3,988,233.21
减：所得税费用	-4,613.32	-470,637.62	-992,085.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16.62	-1,447,202.20	-2,996,148.1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29	-0.6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29	-0.6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716.62	-1,447,202.20	-2,996,148.10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454,399.50	85,267,866.29	27,780,257.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3,525.38	119,168.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51.73	26,416.97	20,88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84,376.61	85,413,451.71	27,801,146.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080,230.04	82,559,910.59	35,782,212.72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2,098.40	3,221,122.11	1,732,423.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018.73	117,591.53	51,444.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3,521.75	2,864,134.32	1,886,75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60,868.92	88,762,758.55	39,452,83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507.69	-3,349,306.84	-11,651,692.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745.49	909,612.29	415,986.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745.49	909,612.29	415,98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45.49	-909,612.29	-415,986.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7,603.80	12,650,651.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4,607,603.80	12,650,651.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7,508.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87,508.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508.80	4,607,603.80	12,650,651.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53.40	348,684.67	582,972.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6,026.49	757,341.82	174,369.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5,279.89	1,106,026.49	757,341.82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994,101.56	5,898.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5,229,245.60	5,898.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	6,500,000.00					-31,716.62	6,968,283.38
（一）净利润							-31,716.62	-31,716.6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716.62	-31,716.6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	6,500,000.00						7,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	6,500,000.00						7,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00,000.00	6,500,000.00					-5,025,818.18	6,974,181.8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546,899.36	1,453,100.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3,546,899.36	1,453,100.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7,202.20	-1,447,202.20
（一）净利润							-1,447,202.20	-1,447,202.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47,202.20	-1,447,202.2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4,994,101.56	5,898.4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50,751.26	4,449,248.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550,751.26	4,449,248.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96,148.10	-2,996,148.10
（一）净利润							-2,996,148.10	-2,996,148.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996,148.10	-2,996,148.1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3,546,899.36	1,453,100.64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2006 年，财政部以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会[2006]3 号文和财会[2006]18 号文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本公司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进行列报，所载会计信息系根据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的，该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均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制定。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中期包括月度、季度和半年度。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和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很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即银行买入或卖出)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区分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照如下原则进行处理：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在正常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损益；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货币性项目是指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

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

金额。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汇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及金融工具的转移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要价，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包括两种形式：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经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则并入相关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对其他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如存在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信用组合计提减值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则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减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

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0.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以是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及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1) 存货分类：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等。

2) 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计价，按全月平均结转发出成本；产品成本入库以实际成本核算，按全月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的方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销售价格低于成本或其他等原因的存货，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并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以及销售所必须的预计费用后的价值。如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价值得以恢复的，则按恢复增加的数额（其增加数应以原计提的金额有限）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及当期收益。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计量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

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B、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

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C、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D、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E、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计提

期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

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以其他方式取得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准则的规定确定。

3) 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计量, 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相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或摊销政策进行计提折旧或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的计提

期末按单项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 固定资产的核算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支付款作为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适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成本;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 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固定

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即开始计提折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 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办公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	5	5%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额。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5.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6.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损益。

4) 每一会计期间资本化金额按至当期末购建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和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应予资本化的利息费用，其资本化金额为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其资本化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即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其可辨认性是指其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或其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1) 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发现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年限和摊销方法。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1)方法进行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3）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4）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 预计负债

发生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了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内部研究开发费

- 1)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是指：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等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支出。

-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

1)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无形资产成本、产品成本、劳务成本，或计入当期损益。

2)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的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职工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公司依据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并向当地政府经办机构缴纳的养老保险等，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离职后福利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无形资产成本、产品成本、劳务成本，或计入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在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3.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商品销售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 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26.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七项具体会计准则。

财政部要求，上述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

本次变更对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经营成果及现金流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利润

1、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是一家从事食品纸包装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民营企业，目前主要产品为食品淋膜纸以及食品纸容器。

公司在销售商品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1）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既没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否可靠的计量。

具体的收入确认时点通常按销售渠道的类别有所不同：

（1）内销：公司对境内销售收入确认时间标准为货物已交付，购货方对产品的质量、品种、规格等验收确认时即可确认收入实现。

（2）外销：公司对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时间标准为货物已装船离岸，具体的时间点通常是在获得海关报关单及海运提单（即承运人收到货物后出具的货物收据）后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利润构成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主营业务	4,992.91	99.63	7,614.02	99.79	2,901.89	99.82
其他业务	18.61	0.37	15.76	0.21	5.11	0.18
合计	5,011.52	100	7,629.78	100	2,907.00	100
项 目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主营业务	266.41	93.47	178.29	91.88	-126.53	104.21
其他业务	18.61	6.53	15.76	8.12	5.11	-4.21
合 计	285.03	100	194.05	100.00	-121.42	100.00

公司所属行业为造纸及纸制品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食品淋膜纸及食品纸容器的销售收入，食品淋膜纸销售收入又分为普通淋膜纸销售收入、发泡淋膜纸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边料的销售收入。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01.89 万元、7,614.02 万元、4,992.9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82%、99.79%、99.63%，占比均在 99%以上，公司业绩增长较快，主营业务收入突出。

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4,712.13 万元，增长 162.38%，主要是因为 2012 年公司刚成立一年，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业务规模较小。2013 年随着公司生产能力的提升及营销力度的加大，如公司积极参加国内外展会，公司获得了南京岸宝纸制品有限公司、昆山奇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泰州子民彩印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大额订单，因此公司销售收入增幅较大。

公司 2014 年 1-8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月销售额同去年相比减少 1.64%，主要为公司产品下半年属于销售旺季。

3、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按产品类别构成

(1) 按产品主要类别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普通淋膜纸	4,811.74	96.37	7,345.18	96.47	2,898.76	99.89
发泡淋膜纸	89.64	1.80	122.14	1.60	-	-
食品纸容器	91.53	1.83	146.70	1.93	3.14	0.11
合 计	4,992.91	100	7,614.02	100	2,901.89	100
项 目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普通淋膜纸	212.10	4.41	96.55	1.31	-125.26	-4.32
发泡淋膜纸	45.27	50.50	65.02	53.23	-	-
食品纸容器	9.04	9.88	16.72	11.39	-1.27	-40.62
合 计	266.41	5.34	135.02	2.34	-126.53	-4.3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食品淋膜纸及食品纸容器，食品淋膜纸可细分为普通淋膜纸和发泡淋膜纸。

①收入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普通淋膜纸销售收入分别为 2,898.76 万元、7,345.18 万元、4,811.7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9.89%、96.47%、96.37%，占比均在 96%以上，普通淋膜纸的生产、销售是公司的成熟业务，其销售规模一直占据公司的主要地位，随着公司的发展，其销售量增速较快。发泡淋膜纸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产品，于 2013 年投入生产，尚处于市场推广阶段，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销售收入分别为 122.14 万元、89.6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但销售规模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

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毛利率分别为-4.36%、2.34%、5.34%，呈现逐年递增的态势。2012 年，公司生产和销售均处于起步阶段，整体运营效率偏低，产品毛利为负；2013 年随着公司产量的增加、销售渠道的成熟、生产管理的稳定，公司毛利率转负为正；2014 年 1-8 月公司随着业务及生产管理的稳定，公司产品质量得到提高，相应对公司产品价格适当调整，公司毛利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普通淋膜纸因产品工艺简单，仅为大型造纸公司生产流程的中间环节，毛利率相对较低；发泡淋膜纸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产品，用其制成的纸容器手感细腻、舒适，同时具备更好的防滑和隔热性能，市场竞争对手少，毛利率相对较高。

4、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按地区分布构成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内销	4,832.96	96.80	7,302.86	95.91	2,871.26	98.94
外销	159.95	3.20	311.16	4.09	30.63	1.06
合计	4,992.91	100	7,614.02	100	2,901.89	100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项 目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内销	251.40	5.20	159.36	2.18	-128.22	-4.47
外销	15.02	9.39	18.93	6.08	1.69	5.51
合 计	266.41	5.34	178.29	2.34	-126.53	-4.36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内销金额分别为 2,871.26 万元、7,302.86 万元、4,832.96 万元，占比分别为 98.94%、95.91%、96.80%，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兼顾外销，现公司积极参加国外的展会，努力提高公司产品出口量。

(二) 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
销售费用	132.24	2.64	197.44	3.94	70.88	1.41
管理费用	167.31	3.34	184.81	3.69	172.93	3.45
其中：技术开发费	37.01	0.74	38.06	0.76	62.81	1.25
财务费用	0.71	0.01	5.10	0.10	0.59	0.01
合 计	337.28	6.73	425.42	8.49	307.21	6.13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出口费用等构成，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研究开发费、水电费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			
职工薪酬	159,551.91	145,847.20	61,114.76
折旧与摊销	2,177.40	2,374.26	1,883.27
运输费	980,462.93	1,449,109.93	535,259.57
业务宣传费	32,063.21	102,108.21	42,057.00
出口费用	131,611.30	195,243.42	21,695.17
招待费	255.00	150.00	200.00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他	16,319.42	79,553.31	46,627.79
小 计	1,322,441.17	1,974,386.33	708,837.56
管理费用：			
职工薪酬	415,384.95	419,118.80	303,835.43
折旧费与装修摊销费	32,845.89	45,400.66	32,526.13
办公费	146,089.69	289,582.44	93,808.37
研究开发费	370,098.47	380,648.69	628,054.48
税费	211,301.28	65,996.18	160,932.20
差旅费	78,825.03	139,504.38	108,905.56
水电费	276,998.91	376,881.93	106,692.90
房租	80,000.00	—	—
业务招待费	44,308.00	80,779.00	49,232.00
其他	17,281.23	50,223.36	245,338.47
小 计	1,673,133.45	1,848,135.44	1,729,325.54
财务费用：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1,551.73	3,516.97	2,088.51
汇兑损益	273.11	41,750.10	4,891.49
手续费	8,409.25	12,790.56	3,085.30
小 计	7,130.63	51,023.69	5,888.28

公司 2013 年财务费用较高，主要是由于美元贬值，汇兑损益所致。

（三）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使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无。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473.80	211,954.21	115,570.58
非经营性损益合计	134,473.80	211,954.21	115,570.58
所得税影响额	33,618.45	52,988.55	28,892.6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0,855.35	158,965.66	86,677.9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0,855.35	158,965.66	86,677.93

3、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销项税税率 17%；自营出口产品免征增值税
营业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主要税收优惠

无。

（四）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各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58,841.64	156,350.37	69,161.80
银行存款	956,438.25	949,676.12	688,180.02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 计	1,115,279.89	1,106,026.49	757,341.82

占流动资产比重	3.94%	4.48%	5.00%
占总资产比重	3.14%	3.42%	3.43%

公司货币资金变动幅度较小，为公司正常生产活动所需流动资金。报告期末，无受限的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363,472.00	95,000.00
合 计	500,000.00	363,472.00	95,000.00

(2) 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取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2 年度明细如下：

序号	票据背书方	与公司关系	票据金额（元）
1	江阴天来	非关联方	150,000
2		非关联方	100,000
3	江阴盛金	非关联方	200,000
4	江阴洪旺	非关联方	1,400,000
5		非关联方	100,000
6		非关联方	220,000
7		非关联方	400,000
8		非关联方	145,000
非关联方小计			2,715,000
9	江阴宇瑞	关联方	111,000
10		关联方	1,000,000
11		关联方	1,000,000
12		关联方	30,000
13		关联方	30,000
14		关联方	1,000,000
15		关联方	200,000
16		关联方	300,000
17		关联方	200,000
18		关联方	1,000,000
19		关联方	350,000

序号	票据背书方	与公司关系	票据金额（元）
20		关联方	500,000
21		关联方	250,000
22		关联方	500,000
23		关联方	400,000
24		关联方	350,000
25		关联方	1,000,000
26		关联方	180,000
27		关联方	1,300,000
28		关联方	30,000
29		关联方	3,000,000
30		关联方	1,000,000
31		关联方	30,000
32		关联方	200,000
33		关联方	2,050,000
34		关联方	250,000
35		关联方	200,000
36		关联方	200,000
关联方小计			16,661,000
合计			19,376,000

2013 年度明细如下：

序号	票据背书方	与公司关系	票据金额（元）
1	江苏兴飞	非关联方	500,000
2	江阴本基	非关联方	700,000
3	江阴洪旺	非关联方	1,250,000
4		非关联方	3,000,000
5		非关联方	1,000,000
6		非关联方	268,824.22
7		非关联方	250,288.11
8		非关联方	35,619
9		非关联方	120,000
10		非关联方	1,185,122.63
11		非关联方	300,000
12		非关联方	230,000
13		非关联方	380,000
14		非关联方	550,000
15		非关联方	800,000
16		非关联方	434,348.62
17		非关联方	580,000
18		非关联方	750,000
19		非关联方	1,000,000

序号	票据背书方	与公司关系	票据金额（元）
20		非关联方	430,000
21		非关联方	2,190,000
22		非关联方	700,000
23		非关联方	140,000
24		非关联方	230,000
25		非关联方	382,776.80
26		非关联方	400,000
27		非关联方	400,000
28		非关联方	620,000
29		非关联方	1,000,000
30		非关联方	1,644,132
31		非关联方	3,051,873.09
32		非关联方	360,000
33		非关联方	230,000
34		非关联方	493,754.60
35		非关联方	300,000
36		非关联方	500,000
37		非关联方	1,593,455.61
38		非关联方	800,000
39		非关联方	1,700,000
40		非关联方	823,646.71
41		非关联方	460,000
42		非关联方	2,200,000
43	江阴帕斯特	非关联方	300,000
44		非关联方	175,500
45		非关联方	200,000
46		非关联方	1,539,000
47	江阴盛金	非关联方	200,000
48		非关联方	200,000
49		非关联方	500,000
50		非关联方	200,000
51		非关联方	200,000
52		非关联方	350,000
53		非关联方	368,000
54		非关联方	277,700
55		非关联方	500,000
56		非关联方	200,000
57		非关联方	200,000
58		非关联方	150,000
59		非关联方	400,000
60		非关联方	700,000

序号	票据背书方	与公司关系	票据金额（元）
61		非关联方	800,000
62		非关联方	700,000
63		非关联方	500,000
64	江阴鑫磊	非关联方	500,000
65		非关联方	300,000
66		非关联方	500,000
67		非关联方	700,000
68		非关联方	200,000
69	江阴智科	非关联方	361,000
70		非关联方	150,000
71	其他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72		非关联方	50,000
73		非关联方	50,000
74		非关联方	50,000
75		非关联方	620,000
76		非关联方	50,000
77		非关联方	50,000
78		非关联方	100,000
79		非关联方	200,000
80		非关联方	50,000
81		非关联方	50,000
82		非关联方	445,000
83		非关联方	300,000
84		非关联方	60,000
85		非关联方	100,000
86		非关联方	200,000
87		非关联方	200,000
88		非关联方	300,000
89		非关联方	100,000
90		非关联方	200,000
91		非关联方	100,00
	小计		48,630,041
92	江阴宇瑞	关联方	100,000
93		关联方	100,000
94		关联方	100,000
95		关联方	500,000
96		关联方	250,000
97		关联方	500,000
98		关联方	500,000
99		关联方	200,000
100		关联方	1,100,000

序号	票据背书方	与公司关系	票据金额（元）
101		关联方	200,000
102		关联方	200,000
	小计		3,750,000
	合计		52,380,041

2014 年 1-8 月份明细如下：

序号	票据背书方	与公司关系	票据金额（元）
1	江苏帕斯特	非关联方	520,000
2	江苏兴飞	非关联方	700,000
3		非关联方	1,000,000
4		非关联方	200,000
5		非关联方	1,000,000
6		非关联方	385,000
7	江阴洪旺	非关联方	300,000
8		非关联方	200,000
9		非关联方	2,060,000
10		非关联方	250,000
11		非关联方	500,000
12		非关联方	300,000
13		非关联方	500,000
14		非关联方	480,000
15		非关联方	1,650,000
16		非关联方	400,000
17		非关联方	1,600,000
18		非关联方	180,000
19		非关联方	300,000
20		非关联方	400,000
21		非关联方	100,000
22		非关联方	650,000
23		非关联方	300,000
24		非关联方	285,000
25		非关联方	432.38
26		非关联方	300,000
27		非关联方	1,550,000
28		非关联方	200,000
29		非关联方	450,000
30		非关联方	958,561
31		非关联方	500,000
32	江阴荣海	非关联方	300,000
33		非关联方	200,000
34		非关联方	600,000

序号	票据背书方	与公司关系	票据金额（元）
35	江阴盛金	非关联方	300,000
36		非关联方	323,250
37		非关联方	40,000
38		非关联方	173,530
39		非关联方	250,000
40	江阴同发	非关联方	500,000
41		非关联方	1,000,000
42	平晓缠绕	非关联方	50,000
43	张家港凯海	非关联方	745,014.17
44		非关联方	440,000
45		非关联方	250,000
46		非关联方	1,231,056.00
47		非关联方	200,000
48	张家港科隆	非关联方	160,108.31
49	其他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
50		非关联方	100,000
51		非关联方	100,000
52		非关联方	100,000
53		非关联方	100,000
54		非关联方	50,000
55		非关联方	100,000
56		非关联方	150,000
57		非关联方	20,000
58		非关联方	50,000
59		非关联方	40,000
	小计		26,061,952
60	江阴宇瑞	关联方	1,390,369.50
61		关联方	1,500,000
62		关联方	1,000,000
63		关联方	100,000
	小计		3,990,370
	合计		30,052,322

报告期内，公司收取票据是指：（1）关联方企业江阴宇瑞向公司转让票据，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2）公司利用闲置资金主动从市场受让票据；（3）接受熟悉的企业票据背书转让。非关联方中把已无法核实票据背书方的单位，统称为其他公司。

针对过往期间所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公司已及时纠正相关违规行为，并采取了积极的整改措施。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收取的上述无真实

交易背景承兑汇票均已背书转让予供应商、将票据贴现，或持有至到期兑付，公司未再进行违规收取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刘斌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报告期内因收取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而承担的任何损失。

公司报告期内收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行为尽管与《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不符，但并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未因上述行为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该行为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不影响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1,327,739.06	10,312,348.44	6,585,918.18
坏账准备	568,637.47	524,026.58	329,295.91
账面价值	10,759,101.59	9,788,321.86	6,256,622.27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分别为 658.59 万元、1,031.23 万元、1,132.77 万元，其中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账面余额增长约 372.64 万元，增幅 57%，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度增长 4,722.78 万元所致。

在结算方式上，公司对于中小企业以预收款的形式销售，对于长期稳定的客户，给予约 30-60 天的信用期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92、9.51，相应周转天数为 40.36 天、37.85 天，与公司信用政策基本相符；2014 年 1-8 月应收账款周

转率为 4.88，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公司从客户关系维护角度出发，对于部分长期客户在信用政策上适当地宽松。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3)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1,129.24	99.69	56.46	1,014.42	98.37	50.72	658.59	100	32.93
一至二年	3.05	0.27	0.31	16.82	1.63	1.68	-	-	-
二至三年	0.48	0.04	0.10	-	-	-	-	-	-
三至四年	-	-	-	-	-	-	-	-	-
四至五年	-	-	-	-	-	-	-	-	-
五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1,132.77	100.00	56.86	1,031.23	100.00	52.40	658.59	100.00	32.93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 8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31%、1.63%，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主要是结算尾款。

(4) 报告期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2014 年 8 月 31 日	南京岸宝纸制品有限公司	3,074,852.73	1 年以内	27.15
	陕西宇程纸制品有限公司	1,124,609.10	1 年以内	9.93
	昆山奇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106,474.40	1 年以内	9.77
	东莞市南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089,058.02	1 年以内	9.61
	武汉统奕包装有限公司	1,049,377.90	1 年以内	9.26
	合 计	7,444,372.15		65.7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泰州子民彩印有限公司	1,734,947.50	1 年以内	16.82
	上海留香实业有限公司	1,188,102.58	1 年以内	11.52
	昆山奇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170,192.35	1 年以内	11.35
	常州市惠信纸业有限公司	1,132,348.59	1 年以内	10.98
	昆山奇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广州	821,181.15	1 年以内	7.96

期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分公司			
	合 计	6,046,772.17		58.63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开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58,643.50	1 年以内	31.26
	南京岸宝纸制品有限公司	876,121.85	1 年以内	13.30
	富士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717,733.00	1 年以内	10.90
	子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83,225.20	1 年以内	8.86
	常州市惠信纸业有限公司	526,371.04	1 年以内	7.99
	合 计	4,762,094.59		72.31

(5) 应收账款中的外币情况

期 间	项目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2014 年 8 月 31 日	美元	15,443.93	6.1647	95,207.20
	合计	-	-	95,207.2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17,820.53	6.0969	108,649.99
	合计	-	-	108,649.99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	-	-
	合计	-	-	-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01,664.19	85.63	902,930.71	92.45	946,454.47	100.00
一至二年	84,163.45	14.37	73,706.00	7.55	-	-
二至三年	-	-	-	-	-	-
三至四年	-	-	-	-	-	-
四至五年	-	-	-	-	-	-
五年以上	-	-	-	-	-	-
合 计	585,827.64	100	976,636.71	100	946,454.47	100
占总资产比(%)	1.65		3.02		4.29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原纸采购款及公司电费，占总资产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关联方资金往来款，详见本节“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 报告期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万国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376.00	1 年以内	采购未完成
南宁派吉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285.69	1 年以内	采购未完成
浙江精诚模具机械公司	非关联方	73,872.74	1-2 年	采购未完成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首创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858.90	1 年以内	采购未完成
南京经纬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764.38	1 年以内	采购未完成
合计		495,157.7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信登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162.50	1 年以内	采购尚未完成
万国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448.17	1 年以内	采购尚未完成
镇江市恒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472.00	1 年以内	采购尚未完成
浙江精诚模具机械公司	非关联方	73,000.00	1-2 年	采购尚未完成
江阴市宇瑞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380.58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合计		897,463.2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太阳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9,256.10	1 年以内	采购尚未完成
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222.00	1 年以内	采购尚未完成
浙江精诚模具机械公司	非关联方	73,000.00	1 年以内	采购尚未完成
江阴市宇瑞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68,688.36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浙江开源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94.23	1 年以内	采购尚未完成
合计		865,960.69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05,655.00	112,900.00	226,901.00
坏账准备	5,402.75	20,645.00	16,345.05
账面价值	100,252.25	92,255.00	210,555.9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关联方资金往来款，详见本节“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3)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一年以内	10.33	97.73	0.52	1.29	11.43	0.06	12.69	55.93	0.63
一至二年	0.24	2.27	0.02	—	—	—	10.00	44.07	1.00
二至三年	—	—	—	10.00	88.57	2.00	—	—	—
三至四年	—	—	—	—	—	—	—	—	—
四至五年	—	—	—	—	—	—	—	—	—
五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10.57	100	0.54	11.29	100	2.0	22.69	100	1.63

(4)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江阴宇鼎	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94.65	往来款
应收员工厂服款	非关联方	3,255.00	1 年以内	3.08	押金
南宁派吉纸业	非关联方	2,400.00	1-2 年	2.27	保证金
合 计		105,655.00		100.00	

截至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朱宇洪	关联方	100,000.00	2-3 年	88.57	往来款
江阴市宇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00.00	1 年以内	5.31	往来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阴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	1 年以内	3.99	往来款
南宁派吉纸业	非关联方	2,400.00	1 年以内	2.13	保证金
合 计		112,900.00		100.00	

截至 2012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朱宇洪	关联方	100,000.00	1-2 年	44.07	往来款
江阴市云亭商会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44.07	往来款
备用金	非关联方	26,001.00	1 年以内	11.46	备用金
江阴宇鼎	关联方	900.00	1 年以内	0.40	往来款
合 计		226,901.00		100.00	

2014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江阴市宇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款项 10 万元，2014 年 9 月上述款项已全部收回，未在发生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6、存货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502,745.98	5,132,554.73	1,529,189.96
库存商品	8,548,520.93	5,432,888.79	3,352,254.08
低值易耗品	77,949.00	54,135.32	47,269.42
在产品	2,211,998.38	1,108,299.69	699,680.40
余额合计	14,341,214.29	11,727,878.53	5,628,393.86
跌价准备(库存商品)	103,065.10	114,081.46	118,750.43
存货净值	14,238,149.19	11,613,797.07	5,509,643.43

本报告期期末，存货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无权利存在限制的存货。

公司存货中原材料与库存商品占比较大，存货余额 2014 年 8 月 31 日较 2013 年末增加 261.33 万元，增长 22.28%，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609.95 万元，

增长 108.37%。公司存货逐年递增主要是因为：（1）随着订单量的增大，公司库存原材料及半成品相应增加；（2）公司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提前备货。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并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对比存货成本与销售价格，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库存商品计提了跌价准备。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06,555.47	5,079,385.98	3,692,995.21
其中：房屋、建筑物	776,091.37	776,091.37	
机器设备	3,892,269.14	3,513,636.66	3,125,816.15
办公电子设备	213,691.12	169,427.61	132,549.57
运输设备	147,574.70	147,574.70	71,820.00
其他设备	476,929.14	472,655.64	362,809.4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99,515.25	729,298.46	270,932.33
其中：房屋、建筑物	52,774.29	27,939.33	
机器设备	717,293.65	477,284.91	171,667.70
办公电子设备	79,022.90	52,181.97	21,582.73
运输设备	42,858.73	24,205.29	6,991.52
其他设备	207,565.68	147,686.96	70,690.3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407,040.22	4,350,087.52	3,422,062.88
其中：房屋、建筑物	723,317.08	748,152.04	-
机器设备	3,174,975.49	3,036,351.75	2,954,148.45
办公电子设备	134,668.22	117,245.64	110,966.84
运输设备	104,715.97	123,369.41	64,828.48
其他设备	269,363.46	324,968.68	292,119.1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办公电子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其他设备	-	-	-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07,040.22	4,350,087.52	3,422,062.88
其中：房屋、建筑物	723,317.08	748,152.04	-
机器设备	3,174,975.49	3,036,351.75	2,954,148.45
办公电子设备	134,668.22	117,245.64	110,966.84
运输设备	104,715.97	123,369.41	64,828.48
其他设备	269,363.46	324,968.68	292,119.11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2014 年 8 月 31 日较 2013 年末增加 42.72 万元，增幅 8.41%，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138.64 万元，增幅 37.54%，主要是公司为了扩大产能购买了新的生产设备，如 2013 年 9 月购买了价值 30 万元的淋膜机、2014 年 2 月购买了价值 24 万元的双盘中速机及模具等。

8、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存货的跌价准备。相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574,040.22	544,671.58	345,640.96
存货跌价准备	103,065.10	114,081.46	118,750.43
合 计	677,105.32	658,753.04	464,391.39

（五）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账龄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2,211,572.19	10,389,009.11	3,594,609.83
一至二年	71,643.27	215,265.89	20,000.90

二至三年	207,200.00	—	—
三至四年	—	—	—
四至五年	—	—	—
五年以上	—	—	—
合 计	12,490,415.46	10,604,275.00	3,614,610.73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61.46 万元、1,060.43 万元、1,249.04 万元，逐年递增，主要是因为随着业务量的增大，公司采购量逐年增加，相应应付账款递增。

各期期末余额中欠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报告期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2014 年 8 月 31 日	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5,527,987.31	一年以内	44.26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1,444,126.93	一年以内	11.56
	太阳纸业有限公司	1,255,317.07	一年以内	10.05
	金奉源纸业（上海）有限公司	1,093,445.40	一年以内	8.75
	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	441,709.43	一年以内	3.54
	合 计	9,762,586.14		78.1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3,623,300.88	一年以内	34.17
	浙江开来纸业有限公司	2,916,847.39	一年以内	27.51
	太阳纸业有限公司	1,471,092.04	一年以内	13.87
	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	897,399.08	一年以内	8.46
	亨泰运输有限公司	112,324.00	一年以内	1.06
	合 计	9,020,963.39		85.07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开来纸业有限公司	1,810,854.51	一年以内	50.10
	浙江凯伦特纸业有限公司	439,106.78	一年以内	12.15
	浙江开来纸业有限公司	245,295.05	一年以内	6.78
	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229,937.30	一年以内	6.36
	汕头市天华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8,000.00	一年以内	4.37
	合 计	2,883,193.64		79.76

2、预收账款

（1）账龄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462,629.81	572,893.03	180,616.11
一至二年	270,000.00	31,035.17	—
二至三年	31,035.17	—	—
三至四年	—	—	—
四至五年	—	—	—
五年以上	—	—	—
合 计	1,763,664.98	603,928.20	180,616.11

预收款项 2014 年 8 月末比 2013 年末增加 115.97 万元，增幅为 192.03%，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量增大，对部分新客户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为 27.00 万元，账龄在 1-2 年，主要是预收苏州宇利纸制品有限公司的款项，因客户延期提货所致。

(2) 报告期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2014 年 8 月 31 日	苏州宇利纸制品有限公司	854,243.25	2 年以内	48.44
	新疆宇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65,042.52	1 年以内	32.04
	SOHOOL AL-ANBAR TRDING	121,074.71	1 年以内	6.86
	欣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1,647.00	1 年以内	3.50
	江阴市瑞和盛纸品有限公司	38,000.00	1 年以内	2.15
	合 计	1,640,007.48		92.9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宇利纸制品有限公司	270,000.00	1 年以内	44.71
	新疆宇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45,288.24	1 年以内	40.62
	P. T. BHIMASAKTICARAKA	22,414.16	1 年以内	3.71
	湖南新新纸塑有限公司	15,000.00	1 年以内	2.48
	NWT enterprises ltd.	12,938.48	1 年以内	2.14
	合 计	565,640.88		93.66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昆山鑫大环保纸业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 年以内	55.36
	河南省一诺印务有限公司	25,627.67	1 年以内	14.19
	N. V. WERTI-VERPAKKINGEN	14,173.17	1 年以内	7.85
	P. T. BHIMASAKTICARAKA	7,797.10	1 年以内	4.32
	昆山奇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983.00	1 年以内	1.10
	合 计	149,580.94		82.82

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292,686.90	288,660.90	193,734.92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城建税	—	1,155.82	—
教育费附加	—	1,155.82	—
个人所得税	618.12	1,043.72	-124.55
规费	156,540.37	-21,769.60	99,717.33
印花税	1,690.82	500.91	1,866.47
合 计	158,849.31	-17,913.33	101,459.25

应交税费 2014 年 8 月末比 2013 年末增加 17.68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 8 月末公司根据以前年度数据预提的 15.65 万地方规费尚未结算。

5、其他应付款

(1) 账龄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8,417,606.70	21,107,286.50	16,506,371.40
一至二年	5,422,690.40	400.40	2,000.40
二至三年	—	—	—
三至四年	—	—	—
四至五年	—	—	—
五年以上	—	—	—
合 计	13,840,297.10	21,107,686.90	16,508,371.8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股东及关联方款项。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关联方资金往来款，详见本节“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截止报告期期末，因经营需要，公司分别向关联方江阴市宇瑞冶金炉料有限

公司和股东朱刘斌借款 9,800,000.00 元、1,269,615.00 元。公司可以持续无偿使用该部分资金，未来公司将通过盈余资金或银行借款偿还。

公司股东朱刘斌就上述借款出具了承诺：本人朱刘斌作为无锡绿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发展，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对本人累计欠款 1,269,615.00 元。本人承诺，对于上述借款，与公司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公司可以持续无偿使用该部分资金，直至公司能够用其他资金偿还。

公司关联方江阴市宇瑞冶金炉料有限公司就上述借款出具了承诺：本公司为支持无锡绿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展，向无锡绿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无锡绿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累计欠款 7,200,000.00 元。本公司承诺，对于上述借款，与无锡绿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公司可以持续无偿使用该部分资金，直至公司能够用其他资金偿还。

其他应付款 2014 年 8 月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726.74 万元，降幅为 34.43%，主要是因为公司归还了部分关联方借款。

（2）报告期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比例（%）
江阴宇瑞	关联方	9,800,000.00	2 年以内	70.81
吴金娥	非关联方	1,300,000.00	2 年以内	9.39
朱刘斌	关联方	1,269,615.00	2 年以内	9.17
张红伟	非关联方	720,000.00	1 年以内	5.20
祁晓蕾	非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2.89
合 计		13,489,615.00		97.4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比例（%）
江阴宇瑞	关联方	15,000,000.00	2 年以内	71.06

朱刘斌	关联方	2,714,027.00	2 年以内	12.86
吴金娥	非关联方	1,245,000.00	1 年以内	5.90
江阴帕特斯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8,096.80	1 年以内	4.92
张岳兴	非关联方	600,000.00	1-2 年	2.84
合 计		20,597,123.80		97.5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比例（%）
江阴宇瑞	关联方	15,000,000.00	1 年以内	90.86
张岳兴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6.06
朱刘斌	关联方	199,520.00	1 年以内	1.21
赵志明	非关联方	90,000.00	1 年以内	0.55
王奇军	非关联方	90,000.00	1 年以内	0.55
合 计		16,379,520.00		99.22

(3)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归还的借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2014 年 8 月 31 日	归还金额	余额
江阴宇瑞	关联方	9,800,000.00	2,600,000.00	7,200,000.00
吴金娥	非关联方	1,300,000.00	-	1,300,000.00
朱刘斌	关联方	1,269,615.00	-	1,269,615.00
张红伟	非关联方	720,000.00	-	720,000.00
祁晓蕾	非关联方	400,000.00	-	400,000.00
张芸	非关联方	300,000.00	-	300,000.00
合 计		13,789,615.00	2,600,000.00	11,189,615.00

(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5,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6,500,000.00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025,818.18	-4,994,101.56	-3,546,899.36
股东权益合计	6,974,181.82	5,898.44	1,453,100.64

2014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以江阴宇昊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6,974,181.82 元按 1: 0.975025 的比例折 6,8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剩余 174,181.82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股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朱明敏新增 200 万股，朱宇洪新增 60 万股，张晓玮新增 60 万股，每股作价 1 元。

（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盈利指标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011.52	7,629.78	2,907.00
营业成本（万元）	4,726.50	7,435.73	3,028.42
利润总额（万元）	-3.63	-191.78	-398.82
净利润（万元）	-3.17	-144.72	-299.61
毛利率	5.69%	2.54%	-4.18%
净资产收益率	318.44%	-198.38%	-101.52%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907.00 万元、7,629.78 万元、5,011.52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同期逐年递增，主要得益于公司生产经营逐渐步入正轨，同时公司加大了产品的营销力度，公司销售人员积极参与市场营销，2013 年、2014 年公司获得了如南京岸宝纸制品有限公司、昆山奇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泰州子民彩印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大额订单。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利润总额分别为-398.82 万元、-191.78 万元、-3.63 万元，公司亏损额度逐渐变小，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销售、管理的日趋成熟，公司盈利能力逐渐转好。

公司产品普通淋膜纸因生产工艺简单，因此毛利率较低；公司产品发泡淋膜

纸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产品，用其制成的纸容器手感细腻、舒适，同时具备更好的防滑和隔热性能，公司对其定价比普通淋膜纸高出约一倍，其毛利率在 50% 以上，在公司未来的发展中，会重点发展发泡淋膜纸等高附加值的产品，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现金流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203,427.42	-1,682,346.24	-2,996,14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23,507.69	-3,349,306.84	-11,651,692.58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45.49	-909,612.29	-415,98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508.80	4,607,603.80	12,650,651.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53.40	348,684.67	582,972.43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尚未实现盈利，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2014 年 1-8 月，公司生产经营逐渐步入正轨，已实现盈利，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实现 42 万元。

公司的投资活动主要是新设备的购买，2012 年、2013 年公司购买了新的生产设备，相应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2012 年、2013 年公司为弥补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公司向关联方筹集了部分资金，相应筹资活动流入资金较多。

3、偿债能力指标

项 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0.99	0.77	0.74
速动比率（倍）	0.44	0.35	0.36
资产负债率	80.37%	99.98%	93.41%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8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74、0.77、0.99，其中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与存货，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与其他应付款，公司资产流动性一般，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弱。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8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3.41%、99.98%、80.37%，其中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公司资产负

债率高于 80%，长期偿债能力一般。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请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下的“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请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下的“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3、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朱明敏	20.00	董事
钱东生	17.00	董事、副总经理
朱宇洪	6.00	董事长
张晓玮	6.00	董事

4、子公司

无。

5、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情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状态
江阴宇瑞	股东控股企业	经营

名称：江阴市宇瑞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市云亭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朱宇洪

注册资本：6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18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冶金炉料的销售；包芯线、合金制品的生产。（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类；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江阴宇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宇洪	450	75.00
2	徐龙	75	12.50
3	朱王恩	75	12.50
合计		600	100.00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无。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无。

（4）关联方担保

无。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江阴市宇瑞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电费	501,512.82	100.00	1,066,235.01	100.00	614,758.48	100.00
合计		501,512.82		1,066,235.01		614,758.48	

上述交易中，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电费通过江阴市宇瑞冶金炉料有限公司统一缴纳。无锡绿力用电量通过独立的电表核算，电费以市场电价为基准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电费及用电量如下：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电费（元）	501,512.82	1,066,235.01	614,758.48
用电量（度）	424,650.00	911,311.00	521,866.00
单价（元/千瓦时）	1.181	1.170	1.178
电网售价（元/千瓦时）	1.182	1.182	1.182

电网售价参考江苏省电网销售电价表（苏价工[2012]182 号），公司电价与电网售价差异较小，交易公允。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确认的租赁费
江阴市宇瑞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	2014/1/1	2018/12/31	协商定价	416,000.00
合计						416,000.00

公司租用江阴市宇瑞冶金炉料有限公司房产，租赁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赁费为 624,000.00 元，公司 2014 年 1-8 月负担的租赁费为 416,000.00 元。

江阴宇瑞厂房及办公楼位于江阴市云亭工业集中区，公司租赁厂房面积 2800 平方米，办公楼面积 1000 平方米，租赁单价分别为 180 元/平方米，120 元/平方米。根据当地租赁市场行情，厂房租赁单价在 150-200 元/平方米，办公区租赁价格在 100-150 元/平方米。

(4)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息资金情况

①2014 年 1-8 月关联方向公司无息提供资金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8/31
江阴宇瑞	15,000,000.00	5,150,000.00	10,350,000.00	9,800,000.00
朱刘斌	2,714,027.00	519,615.00	1,964,027.00	1,269,615.00
钱东生	—	90,000.00	90,000.00	—
合 计	17,714,027.00	5,759,615.00	12,404,027.00	11,069,615.00

②2013 年度关联方向公司无息提供资金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江阴宇瑞	15,000,000.00	8,650,000.00	8,650,000.00	15,000,000.00
朱刘斌	199,520.00	4,875,000.00	2,360,493.00	2,714,027.00
钱东生	—	600,000.00	600,000.00	—
合 计	15,199,520.00	14,125,000.00	11,610,493.00	17,714,027.00

③2012 年度关联方向公司无息提供资金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江阴宇瑞	2,768,868.32	19,011,131.68	6,780,000.00	15,000,000.00
朱刘斌	—	430,000.00	230,480.00	199,520.00
钱东生	—	—	—	—
合 计	2,768,868.32	19,441,131.68	7,010,480.00	15,199,520.00

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的利息分别为 57.32 万元、122.85 万元、57.93 万元。现公司可以持续无偿使用该部分资金。

(5) 公司向关联方无息提供资金

①2014 年 1-8 月公司向关联方无息提供资金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8/31
朱宇洪	100,000.00	—	100,000.00	—
江阴宇鼎	6,000.00	101,700.00	7,700.00	100,000.00
合 计	106,000.00	101,700.00	107,700.00	100,000.00

②2013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无息提供资金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朱宇洪	100,000.00	—	—	100,000.00
江阴宇鼎	900.00	5,100.00	—	6,000.00
合 计	100,900.00	5,100.00	—	106,000.00

③2012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无息提供资金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朱宇洪	100,000.00	—	—	100,000.00
江阴宇鼎	—	900.00	—	900.00
合 计	100,000.00	900.00	—	100,900.00

(6) 关联方往来余额

①预付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江阴市宇瑞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	41,380.58	68,688.36
合 计	—	41,380.58	68,688.36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关联方账款主要为预付的电费。

②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江阴市宇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6,000.00	900.00

朱宇洪	—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100,000.00	106,000.00	100,9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往来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关联方对上述债务已偿还完毕，公司与其未产生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③应付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江阴市宇瑞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380,944.27	—	—
合 计	380,944.27	—	—

公司应付关联方账款主要为应付的电费及房屋租赁费。

④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江阴市宇瑞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9,8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朱刘斌	1,269,615.00	2,714,027.00	199,520.00
合 计	11,069,615.00	17,714,027.00	15,199,520.00

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为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关联方暂借的款项，公司可以持续无偿使用该部分资金，未来公司将通过盈余资金或银行借款偿还。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归还的借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8/31	归还金额	余额
江阴宇瑞	9,800,000.00	2,600,000.00	7,200,000.00
朱刘斌	1,269,615.00	—	1,269,615.00
合 计	11,069,615.00	2,600,000.00	8,469,615.00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1、《公司章程》中的相关约定：

(1)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2、《关联交易管制制度》中的相关约定：

(1)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前的董事会上，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依据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

(3)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 有关公司主管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4)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在股东大会审议前,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 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 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 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5) 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由董事会进行审查。对被认为是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应在会议通知及公告中予以注明。

(6)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 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 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下同);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公司股票挂牌场所机构 (或有) 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 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7)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 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 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四) 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

(8)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 (聘任合同除外), 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 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关联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 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 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 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9)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 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 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 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 有关董事视为作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10) 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公司经理层应根据股东大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11) 经批准的关联交易合同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或提前终止的，应经原批准机构同意。

六、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 1072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828.67	2,912.09	83.43	2.95
2 非流动资产	723.34	718.22	-5.12	-0.71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440.7	452.51	11.8	2.68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69.98	69.98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73	145.80	-16.93	-10.40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94	49.94	-	-
20 资产总计	3,552.01	3,630.31	78.30	2.20
21 流动负债	2,854.59	2,854.59	-	-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合计	2,854.59	2,854.59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97.42	775.72	78.30	11.23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利润分配。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其他。

十、对公司业绩或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行业竞争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食品纸包装行业，主要为下游食品加工或食品包装生产企业提供配套产品，由于本行业准入门槛不高，中小企业数量较多，中低端市场竞争激烈。与此同时，部分上游造纸企业凭借原材料优势呈现向下游扩张的趋势，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的竞争程度。

公司将通过差异化经营、精细化管理，以提高公司竞争。同时公司逐步加大对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与推广，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区域集中风险及应对措施

食品纸包装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食品加工和食品包装生产企业，市场竞争亦较为激烈，客户对产品价格的敏感度较高，与此同时普通淋膜纸和纸容器产品毛利率低，导致运输成本对产品单位成本影响较大，因此普通淋膜纸及容器的销售半径通常比较集中。如果销售区域内的下游行业布局出现大规模转移，可能会对经营企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产品的单位成本，以提高产品的毛利率。对于偏远地区的客户，公司一般采取由需方承担运费的方式销售。

（三）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应对措施

淋膜纸和纸容器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纸，原纸成本占产品成本比例较高。如果

原纸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这也为企业的成本管理和存货管理提出了更精细的要求。

公司与供应商逐步建立了长期合作的关系，以充分保证原材料供应及时，价格合理。公司以销定产，根据产品销售价格，制定采购计划，库存原材料维持在合理水平

（四）偿债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8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0.74、0.77、0.99，公司资产流动性一般，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弱。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8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3.41%、99.98%、80.37%，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80%，长期偿债能力一般。

公司将加强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盈利能力，以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公司将积极申请银行借款，利用资本市场融资，以缓解营运资金需求。

（五）其他应付款风险及应对措施

截止报告期期末，因经营需要，公司分别向关联方江阴市宇瑞冶金炉料有限公司和股东朱刘斌借款9,800,000.00元、1,269,615.00元，借款金额较大，存在一定偿付压力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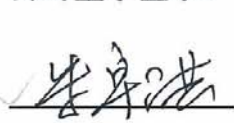
未来公司将通过盈余资金或银行借款偿还。同时，公司关联方江阴宇瑞和股东朱刘斌已经承诺公司可以持续无偿使用该部分资金，直至公司能够用其他资金偿还。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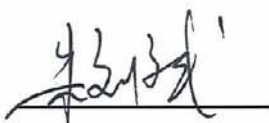
一、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朱宇洪



朱刘斌



朱明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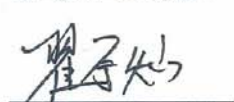


钱东生



张晓环

公司监事签字：



翟宁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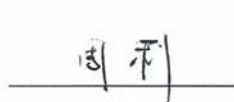


黄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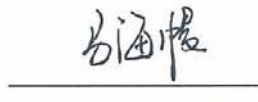


徐惠娟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利



马海幔

无锡绿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黄金林

项目负责人：

李科伟

项目组成员：

李科伟

陈伟

王晓微

朱礼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4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丁旭

丁旭

高森传

高森传

机构负责人：

红娜

刘红娜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4年11月26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佑敏



王震



机构负责人：

张彩斌

张彩斌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32000229

荣季华


32090013

周睿

机构负责人:


32000452
何宜华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4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附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